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西藏山南市统筹城乡发展管理委员会拨付给公司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6,172.62万元，上述资金已到账。本次获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预计将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6,172.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关于拨付灵康药业集团产业扶持资金的批复》。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